

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生活助學金】辦理須知

☐符合申請生活助學金者，可申請每月 6000 元生活補助

申請時間	每學期請依學校公告時間，於期限內做申請
申請方式	每學期申請一次(上、下學期申請時間請注意學校首頁公告)
申請資格	<p>1、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就讀本校具有學籍者，於修業年限內之學生。</p> <p>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p> <p>(1) 家庭年所得逾新臺幣 70 萬元。</p> <p>(2) 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逾新臺幣 2 萬元。利息所得來自優惠存款且存款本金未逾新臺幣 100 萬元者，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學校審核認定。</p> <p>(3)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低於 60 分。</p> <p>(4) 於本校就讀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者。</p> <p>(5) 業依規定領有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就學生活補助）、原住民學生一般助學金或原住民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助學金等政府提供同屬生活費性質之補助，或進行校外實習領有津貼者。</p> <p style="background-color: yellow;">學校查核家庭經濟條件應計列人口：</p> <p>(1) 未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p> <p>(2) 已婚的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母、學生配偶合計</p>
繳交資料	<p>1、申請表</p> <p>【學校系統登錄並自行列印，申請表必需本人簽名：學校首頁>校園入口網站>學生資訊系統>各項申請>生活助學金申請】</p> <p>2、戶籍證明文件</p> <p>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戶籍證明必需申請近期三個月內(學校開始申請之月份起算)</p> <p>*戶籍證明皆需含詳細記事，不可以省略記事欄位</p> <p>3、前一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p> <p>*包含學生本人及關係人之所得清單</p> <p>*請至全省各地國稅局或稽徵所申請，不論有無收入，皆需申請所得清單</p> <p>4、前一學期成績單</p> <p>*新生及轉學生不需繳交</p>
表單繳交方式 右項擇一辦理	<p>到校繳交：</p> <p>台中校本部 立夫教學大樓 6 樓 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黃小姐 (04) 22053366 分機 1231 或 (04) 22052983</p> <p>北港校分部 學務分組 林小姐 (05) 7833039 分機 1101</p> <p>郵寄繳交：</p> <p>(請以掛號方式郵寄，註明：申辦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p> <p>404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 91 號中國醫藥大學 學務處軍輔組 黃小姐</p>

獎助名額	依本校及教育部預算編列提供之名額
錄取條件	學生提出申請，並經審核通過後，依經濟條件排序錄取，學校僅通知錄取學生 (下列 2 項為優先錄取) 優先① 家庭年收入較低者 優先② 學生家庭現況困難者
申請須知	◎學生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資格即行取消： 1、休學、退學者 2、受記大過處分者
學校办理流程	①學生必須備齊資料送至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 ②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審核申請同學資格是否符合 ③符合申請資格者，以家庭年收入較低者優先錄取 ④以 E-mail 方式通知錄取同學